

**2018 年度
泰安市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泰政办发〔2010〕20号），泰安市民政局主要职能是：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三）管理国家和省、市拨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

（四）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五）负责全市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优待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承担烈士褒扬工作；负责有关人员伤残等级的审核、报批、调整工作；指导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全市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全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服务管理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军供工作；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的技能培训工作；承担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调整离退休费和护理费审批事项。

（七）拟订全市救灾工作政策；组织、协调全市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发布灾情；

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负责市级并指导县（市、区）救灾物资储备工作；拟订全市减灾规划，承担市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八）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九）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十）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市际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十一）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指导全市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指导、管理福利彩票发行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二）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承办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婚姻登记工作；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承担全市经营性公墓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三）指导全市三峡移民安置管理工作。

(十四)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泰安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泰安市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1 个，包括：

- 1、泰安市民政局本级
- 2、泰安市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院
- 3、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
- 4、泰安市救助管理站
- 5、泰安军用饮食供应站
- 6、泰安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 7、泰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8、泰安市第二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 9、泰安市军休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 10、山东泰山社会福利中心
- 11、泰安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泰安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0,30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8.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502.8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	23,943.73
三、事业收入	3	35.8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	2,257.85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其他支出	33	4773.2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34	
六、其他收入	6	710.76		35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31,553.59	本年支出合计	54	30,993.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306.51	结余分配	55	316.3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4,394.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4,945.51
	28			57	
总计	29	36,254.93	总计	58	36,254.9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泰安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1,553.59	30,304.22	502.80	35.80	0.00	0.00	710.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0	1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0	1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0	1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06.32	22,864.20	502.80	35.80	0.00	0.00	703.5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94.51	1,689.70	0.00	0.00	0.00	0.00	4.81
2080201	行政运行	1,051.38	1,046.95	0.00	0.00	0.00	0.00	4.4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274.75	27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84.66	84.57	0.00	0.00	0.00	0.00	0.08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9	部队供应	166.77	166.47	0.00	0.00	0.00	0.00	0.3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7.27	7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1.57	48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50	4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4.07	5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810.90	3,133.88	0.00	0.00	0.00	0.00	677.02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8	2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588.72	2,911.70	0.00	0.00	0.00	0.00	677.0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1.49	20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4,495.09	13,934.83	502.80	35.80	0.00	0.00	21.6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057.73	5,05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807.70	7,555.70	252.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53.26	345.00	250.80	35.80	0.00	0.00	21.6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76.40	97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361.50	1,36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89.95	8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71.55	1,271.5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956.51	956.48	0.00	0.00	0.00	0.00	0.0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56.51	956.48	0.00	0.00	0.00	0.00	0.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7.24	1,27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7.24	1,27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57.85	2,25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7.85	2,25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80	6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20	23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52.85	1,95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171.12	5,163.88	0.00	0.00	0.00	0.00	7.2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676.88	2,67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577.88	2,57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99.00	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87.00	2,4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37.00	2,4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7.24	0.00	0.00	0.00	0.00	0.00	7.24
2299901	其他支出	7.24	0.00	0.00	0.00	0.00	0.00	7.2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泰安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0,993.10	13,948.65	17,044.4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0	18.30	0.00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0	17.1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17.10	17.1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43.73	13,410.88	10,532.85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93.81	1,305.98	387.83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80.24	1,021.00	59.25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274.75	0.00	274.75	0.00	0.00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80.07	80.07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96	0.00	13.96	0.00	0.00	0.00
2080209	部队供应	165.70	165.7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7.40	37.53	39.8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1.57	481.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50	427.5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4.07	54.0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662.95	2,363.52	1,299.43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8	20.68	0.00	0.00	0.00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440.77	2,342.84	1,097.94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1.49	0.00	201.49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4,700.91	8,028.98	6,671.93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065.73	0.00	5,065.73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659.70	7,472.00	187.7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10.98	556.98	254.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85.35	0.00	385.35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79.14	0.00	779.14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10	社会福利	1,345.49	828.90	516.59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6.51	0.95	75.57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68.98	827.95	441.02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 助支出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920.60	353.14	567.46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 出	920.60	353.14	567.46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109.41	19.80	1,089.61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109.41	19.80	1,089.61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2,257.85	305.00	1,952.8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7.85	305.00	1,952.85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80	65.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20	239.2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1,952.85	0.00	1,952.85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773.23	214.47	4,558.75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 费安排的支出	2,453.23	214.47	2,238.75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支出	2,357.80	214.47	2,143.33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 出	95.42	0.00	95.42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0.00	0.00	2,32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2,320.00	0.00	2,32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泰安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140.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8.30	18.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163.8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22,729.38	22,729.38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6	2,257.85	2,257.85	
	4		四、其他支出	17	4,773.23	0.00	4,773.23
	5			18			
	6			19			
	7			20			
本年收入合计	8	30,304.22	本年支出合计	21	29,778.75	25,005.52	4,773.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4,329.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	4,854.63	3,176.78	1,677.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3,041.96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1,287.20		24			
	12			25			
总计	13	34,633.38	总计	26	34,633.38	28,182.30	6,451.0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泰安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5,005.52	13,156.80	11,848.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0	18.3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20	1.20	0.00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1.20	1.2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0	17.1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0	17.1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9.38	12,833.50	9,895.8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75.29	1,287.45	387.83
2080201	行政运行	1,061.72	1,002.47	59.2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	1.68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274.75	0.00	274.75
2080205	老龄事务	80.07	80.07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96	0.00	13.96
2080209	部队供应	165.70	165.7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7.40	37.53	39.88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1.57	481.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50	427.5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4.07	54.07	0.00
20808	抚恤	3,024.10	2,361.65	662.45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8	20.68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801.92	2,340.96	460.9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1.49	0.00	201.49
20809	退役安置	14,143.93	7,472.00	6,671.9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065.73	0.00	5,065.7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659.70	7,472.00	187.7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54.00	0.00	254.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85.35	0.00	385.3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79.14	0.00	779.14
20810	社会福利	1,345.49	828.90	516.59
2081001	儿童福利	76.51	0.95	75.5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68.98	827.95	441.02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9.00	29.00	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9.00	29.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920.60	353.14	567.4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20.60	353.14	567.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41	19.80	1,089.61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41	19.80	1,089.6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57.85	305.00	1,952.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7.85	305.00	1,952.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80	65.8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20	239.2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52.85	0.00	1,952.8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泰安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31.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19	310	资本性支出	81.30
30101	基本工资	1,154.47	30201	办公费	30.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48.78	30202	印刷费	9.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5
30103	奖金	566.21	30203	咨询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9.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40.10	30205	水费	16.1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8.80	30206	电费	38.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7.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5.3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41	30208	取暖费	129.5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7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20	30211	差旅费	7.9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8.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12	30213	维修（护）费	30.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9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29.1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966.08	30216	培训费	0.7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2	退休费	6,717.94	30217	公务招待费	1.7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2.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20.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6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0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98.25	30229	福利费	1.81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3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21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67	399	其他支出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4	39906	赠与	0.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2,560.81	公用经费合计					595.99

注: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泰安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87.20	5,163.88	4,773.23	214.47	4,558.75	1,677.85
229	其他支出	1,287.20	5,163.88	4,773.23	214.47	4,558.75	1,677.85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277.20	2,676.88	2,453.23	214.47	2,238.75	1,500.85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277.12	2,577.88	2,357.80	214.47	2,143.33	1,497.2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8	99.00	95.42	0.00	95.42	3.65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2,487.00	2,320.00	0.00	2,320.00	177.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2,437.00	2,320.00	0.00	2,320.00	127.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50.00	0.00	0.00	0.00	5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泰安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9.5	10.00	63	0.00	63	16.50	56.19	3.39	50.11	0.00	50.11	2.6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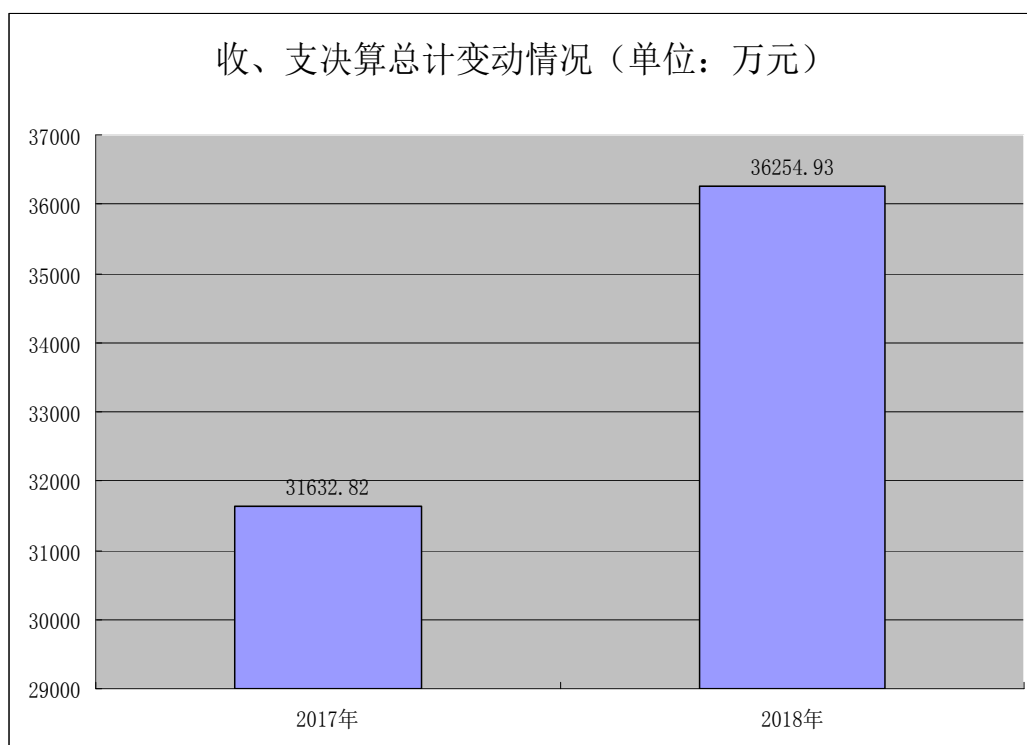
2、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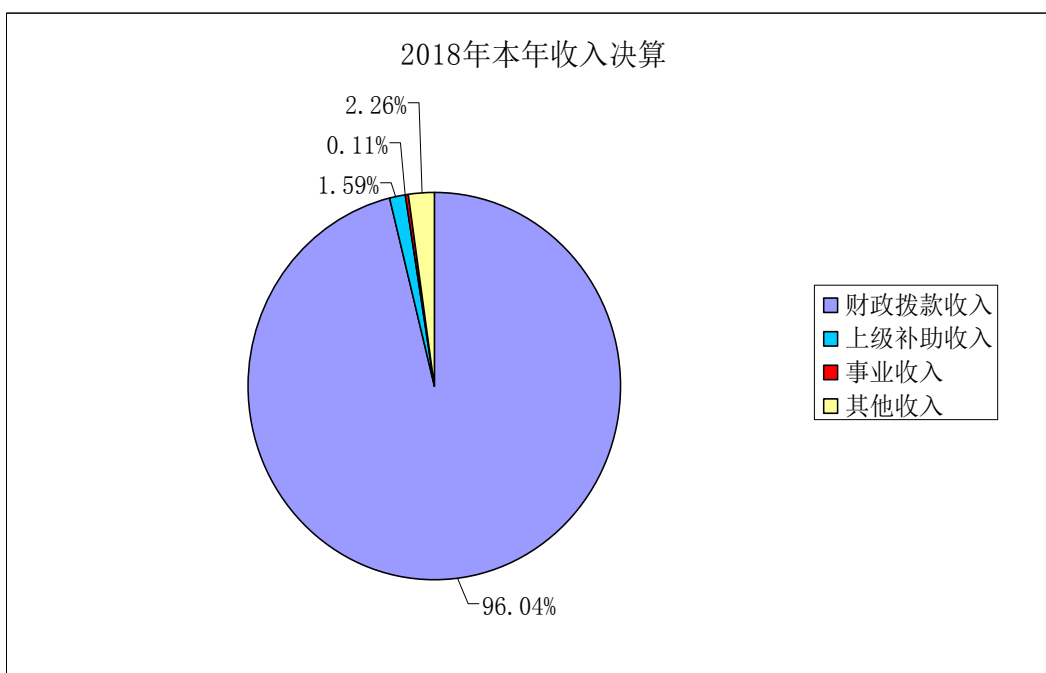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6254.9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22.11 万元，增长 14.61%。主要是上级拨入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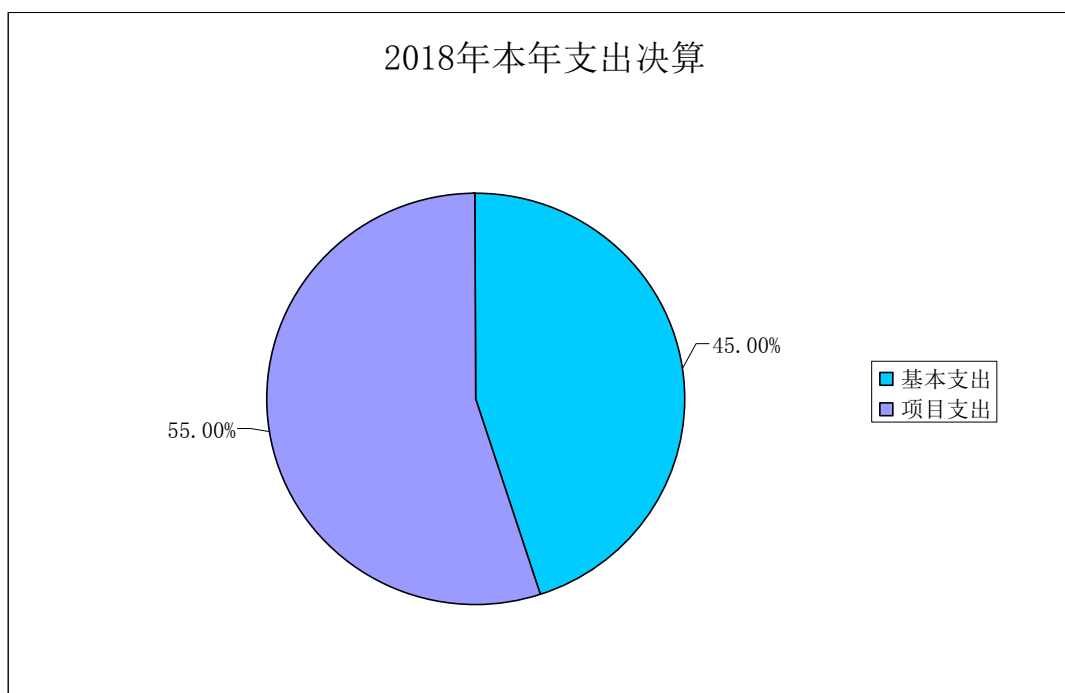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1553.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304.22 万元，占 96.04%；上级补助收入 502.8 万元，占 1.59%；事业收入 35.8 万元，占 0.11%；其他收入 710.76 万元，占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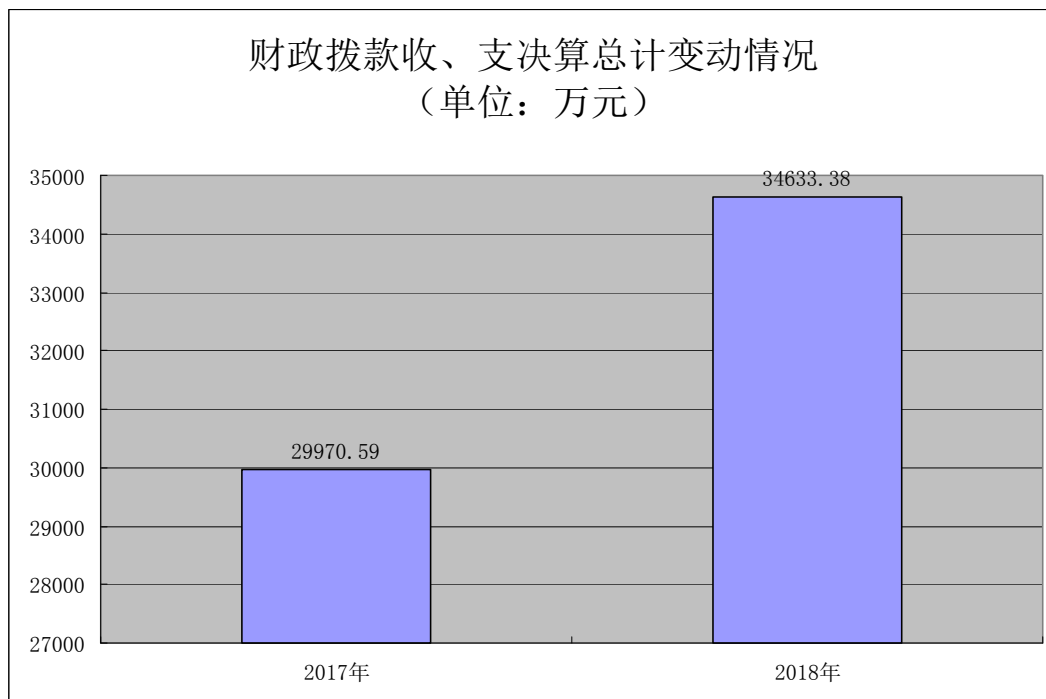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099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48.65 万元，占 45%；项目支出 17044.45 万元，占 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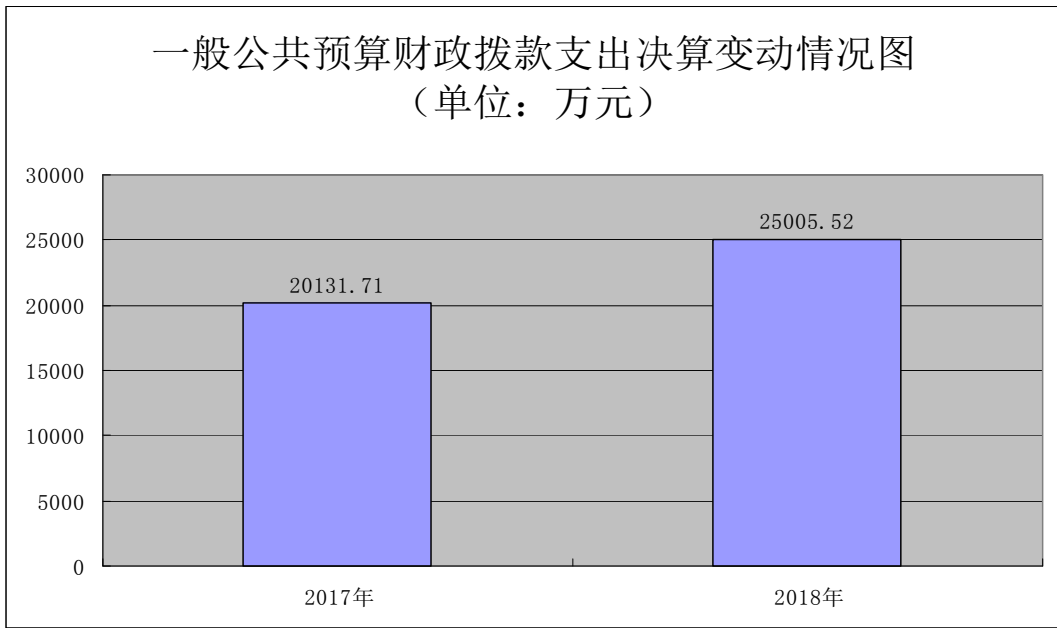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633.3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62.79 万元，增长 15.56%。主要是上级拨入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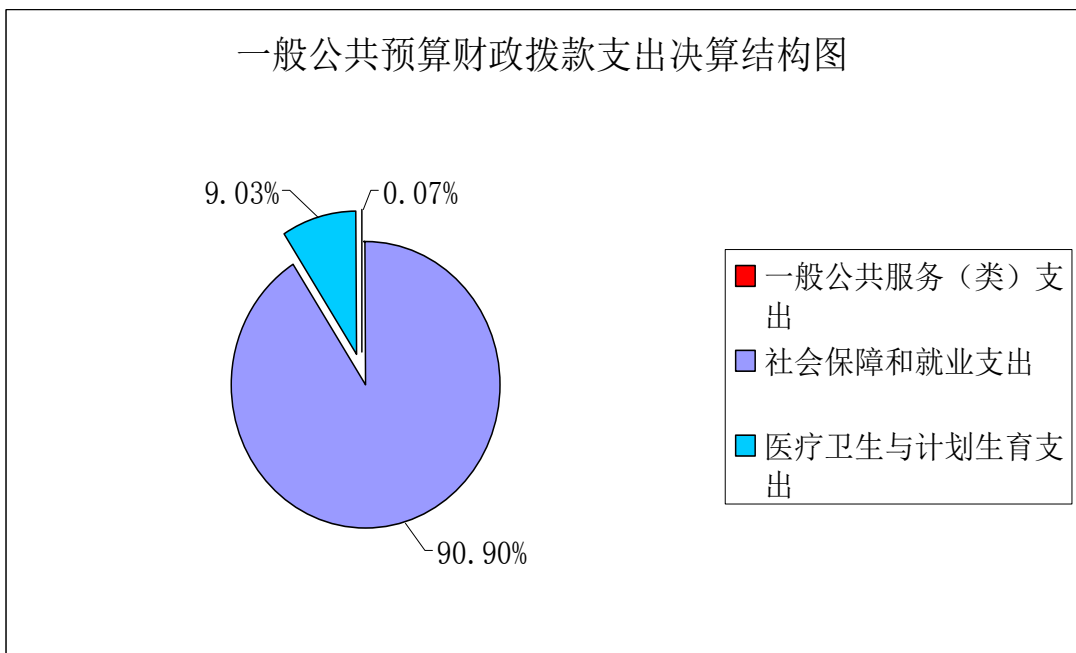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05.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68%。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73.81 万元，增长 24.2%。主要是上级拨入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05.52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3 万元, 占 0.0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729.38 万元, 占 90.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257.85 万元, 占 9.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407.3万元，支出决算为2500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经费以及上级拨入经费。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考核（项）。主要反映用于泰安市民政局及所属单位2017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奖励及行政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奖励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年中追加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泰安军用供水站的日常支出。年初预算为17.1万元，支出决算为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局机关单位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14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6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实际工作中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局机关办公设备采购支出。年初预算

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年中追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主要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慰问部队等。年初预算为 3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双拥走访购买慰问品是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招标完成的，中标价格低于预算资金。随军家属公益性岗位工资支出因人员调整变动相应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主要用于山东泰山社会福利中心单位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地名普查工作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6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主要用于泰安军用饮食供应站单位人员经费和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7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春节特困救助、医疗“一站式”即时结算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等专项工作业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4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医疗“一站式”即时结算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等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属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 4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和一次性独生子女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7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经费为年中追加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发放单位死亡职工的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8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经费为年中追加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主要用于泰安市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院单位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所服务的优抚对象经费，泰安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单位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维修改造和管理支出，以及泰安军用饮食供应站的军供保障业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28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主要用于发放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年初预算为 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义务兵优待金跨年度领取、未及时领取造成的差额。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主要用于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权益保障资金以及市直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金。年初预算为 5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跨年度领取。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发放军休人员离退休费，报销医疗费等。年初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9.7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例。此经费为上级财政拨入的经费，不在本年本级预算中反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休干部管理机构（项），主要用于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例。此经费为上级财政拨入的经费，不在本年本级预算中反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主要用于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35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经费为上年结转经费及上级拨入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主要用于退役士兵权益保障。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9.14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经费为上年结转经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主要用于孤儿学杂费、生活费、医疗费等费用。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1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为上年

结转资金及上级拨入经费。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主要用于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服务对象“三无人员”的居养、生活、医疗和教育经费、维修改造经费等。年初预算为 13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为保障供养人员生活，经费安排较为充分，另外，该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相关经费。年初预算为 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泰安市救助管理站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对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5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为上年结转资金及上级拨入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泰山和谐使者”补助、军休干部医疗费、失业保险费用等。年初预算为 115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泰山和谐使者”被评为“齐鲁和谐使者”，

其补助转为省级发放。

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局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的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 6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局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 2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药费以及军休干部医药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2.85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军休干部医药费预算不在本部门预算中反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156.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2560.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

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95.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赠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287.2 万元，本年收入 5163.88 万元，本年支出 4773.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77.85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主要反映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基本建设、宣传促销及系统运营维护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33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部分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未执行完毕，部分项目资金结转下年验收支付。

2、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项）。主要反映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彩票销售场所规范化建设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42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资金为上级拨入资金。

3、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山东泰山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项目、“平安使者、助苗成长”项目配套等资金。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0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经费为福利彩票公益金，不在本部门预算中反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泰安市民政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不包含政府性基金列支的泰安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共 10 个预算单位。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5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4%；公务接待费 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4%。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3.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收到良好成效。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6.6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12.89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3.8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管理、

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公务用车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管理，控制支出，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公务接待的管理要求，在接待工作中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加强接待费支出管理。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3.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6.03%。2018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泰安市民政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经贸洽谈及项目推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50.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89.1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11 万元，主要用于泰安市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 年泰安市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2.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4.78%。其中：国内接待费 2.68 万元，主要用于泰安市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87 批次、33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

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3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9.97 万元，增长 32.4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医疗救助一站式及时结算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等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4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57.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8.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0.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4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42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3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福利院内“三无人员”上学、就医等业务生活专用，军供站专用保障车辆，执行军供保障任务，彩票销售机维修用车、运送彩票用车、站点巡查用车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共组织对预算金额 100 万以上的农村社区三年行动计划奖补、敬老院安全建设奖补、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 7955.3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在组织领导、项目决策、财务管理方面建立了科学的决策程序和工作机制，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基本实现了绩效目标，总体自评为良好。

2、随 2018 年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3、以市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以“农村社区三年行动计划奖补”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5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泰安市民政局 2018 年度农村社区三年行动计划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农村社区是农村社会服务管理的基本单元，农村社区建设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配套工程，是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基层政权的重要举措。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都十分重视农村社区建设工作，陆续出台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30号）；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5〕44号）；泰安市市委《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泰办发〔2016〕10号）等相关文件。从泰安市目前来看，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首要任务就是加快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

（二）项目内容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进行奖补。50%的奖补资金用于2018年上半年前完成的388个建设项目，另外的部分用于奖补2018年下半年完成的53个建设项目。

（三）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执行情况

该项目2018年度预算金额为350.00万元，资金来源于泰安

市财政，预算执行数为 350.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计划完成对 441 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奖补发放，解决农村社区建设中资金不足的问题，调动县市区建设农村社区服务中心的积极性，推进新型农村城镇化建设。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以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通过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完善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评价依据和评价方法

1. 评价依据

-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
-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 《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财绩〔2014〕4号)

- 泰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泰安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泰财预〔2018〕51号）

- 泰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市直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泰财预〔2018〕33号）

- 《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泰办发〔2016〕10号）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评价小组成员综合运用专家评判和对比法，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各项目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3个方面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评分标准，各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进行汇总，形成总体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方法原则：经济性、有效性、效益性、系统性、可比性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泰安市民政局2018年度农村社区三年行动计划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附表列示了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各项指标定义、评价标准、评分细则等内容。该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体系，8个二级指标体系，16个三级指标体系，26个四级指标体系。分值满分100分。

绩效评价按量化评价分值评定为四个等级：90分以上（含

90分)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1. 资金决策类指标:

(1) 项目目标

考察项目是否根据相关的预算和文件要求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该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及量化。

(2) 决策过程

① 决策依据

a、决策依据的合规性,用于评价项目是否有本级或上级文件支持;

b、决策依据的合理性,用于考察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② 决策程序

主要分析决策程序的合规性,用于考察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是否有相关文件支持。

(3) 资金分配

a、制定资金管理辦法,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辦法;

b、资金分配辦法的明确性:用于反映和考察管理辦法中是否有明确资金分配辦法;

c、资金分配辦法的科学性:用于反映和考察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2. 项目管理类指标

(1) 资金到位

①资金到位率，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②到位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察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未及
时到位对项目进度的影响。

(2) 资金管理

①资金使用合规性

a、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用于反映和考察是否超出专项资金的
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

b、资金拨付的合规性，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
程序，拨付进度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a、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对业务主管科室是否建立完善
的专项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b、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到位，对资金管理办法的执行到位
进行评价。

(3) 组织实施

①组织管理执行的有效性

a、项目执行的规范性，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严格
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b、项目档案管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察对项目档案管理是
否有专人管理、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c、项目质量检查的控制情况，对项目质量检查的管理控制

情况进行评价。

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a、管理制度的健全性，用以反映和考察项目是否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b、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对该项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进行评价。

3. 项目绩效类指标：

(1) 项目产出

①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察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率=实际支付金额/预算金额×100%；

②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是否按照相关文件完成；

③产出成本情况

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成本的节约情况；

④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2) 项目效益

①社会效益，用以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②可持续影响，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四) 评价人员组成

为了保证评价质量,针对该项目的情况,我们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组,由项目经理统一管理调度,小组成员协同配合。

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项目经理:王文莹

小组成员:张伟、刘艳、刘格格、宿巧丽

(五) 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前期准备工作、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综合分析、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档案归集六个过程。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分析

(一) 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获取的信息,使用《泰安市民政局 2018 年度农村社区三年行动计划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分别采取目标比较法、询问查证法、专家评议等方法,核实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看,业务主管科室比较重视项目的建设,在组织领导、项目决策、财务管理及业务管理方面建立了科学的决策程序和工作机制,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项目决策方面,业务主管科室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填写相对比较规范;在财务管理方面,资金拨付程序完备,能够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但未按照规定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项目管理方面,主管科室能够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项目,但没有制定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组织管理执行的有效性有待加强;在项目的产出方面,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能够按照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在社会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整合城乡资源，促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科学技术向农村扩散，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农民可以共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的成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基础条件。

“泰安市民政局 2018 年度农村社区三年行动计划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 90.5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二）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方面

（1）目标内容方面

①目标设立明确

项目的绩效目标为“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划建成农村社区服务中心 441 处，民政局主管科室对完成的建设任务分两个阶段进行奖补，以解决农村社区建设中资金不足的问题”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比较明确。根据评价标准得 1 分。

②目标设立细化、量化

《关于对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进行奖补的通知》将资金分配金额细化至各个区县、各个阶段，操作性较强。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细化，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2）决策依据方面

①决策依据的合规性

该项目依据泰安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

建设的实施意见》(泰办发〔2016〕10号)设立,依据合规,合理。根据评价标准,得2分。

②决策依据的合理性

《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依据合理。根据评价标准,得2分。

(3)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该项目的申报材料齐全,相关审批程序合规。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4)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的明确性

泰安市民政局出台的《关于对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进行奖补的通知》制定了具体资金分配办法:

a、对2018年前建成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奖补=175.00万÷2018年前建成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数量×对各县(区)2018年前建成的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数。

b、对2018年上半年建设完成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奖补=175.00万÷2018年需建成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数量×对各县(区)2018年上半年建成的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数。

项目资金分配明确。根据评价标准,得5分。

②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该奖补依据各区县实际完成的社区数量的数量进行分配,分配方法相对科学。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项目管理方面

(1) 资金到位

①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 350.00 万元，资金到位 35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②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根据评价标准，得 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

①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泰安市民政局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意见》相关规定。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② 资金拨付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审批、拨付手续严谨，拨付程序合规，拨付进度符合预算进度的要求。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主管科室未建立完善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评价标准扣 3 分，得 0 分。

(4) 组织管理执行的有效性方面

① 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业务主管科室在日常管理、项目实施方面能够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评价标准，得 2 分。

② 档案管理情况

业务主管科室在档案管理方面能够做到专人管理，但是部分档案资料保管不齐全。根据评价标准扣 1 分，得 1 分。

③质量检查控制情况

业务主管科室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措施，项目质量检查控制情况良好。根据评价标准，得 1 分。

(5)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业务主管科室未建立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根据评价标准扣 5 分，得 0 分。

3. 项目绩效方面

(1) 项目产出方面

①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金额=350.00 万元/350.00 万元×100%=100.00%。根据评价标准，得 8 分。

②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标准发放。根据评价标准，得 10 分。

③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金额未超出成本预算。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④时效指标

按照项目的实施要求，第一阶段资金要求在 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奖补任务，实际完成时间在 2018 年 8 月份，项目完成时间延滞一个月。根据评价标准扣 0.5 分，得 6.5 分。

(2) 项目效益方面

①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整合了城乡资源，完善了农村社会管理和提供服务机制，为农民群众积极参与管理、反应诉求开辟渠道；二是促进了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科学技术向农村扩散，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农民可以共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的成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基础条件；三是推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巩固了基层政权。根据评价标准，得 25 分。

②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为保障《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及其一系列文件的有效落实，切实有效推进农村社区建设，业务主管科室指定相关人员专门负责项目的推进，从组织上保障了项目的持续性发展和良性运作。

综合社区服务中心的规划及成熟使用将会在未来很长的一段时间影响农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结构，为农民未来幸福安康、农业可持续发展、农村和谐稳定奠定坚实基础。项目可持续性强，社会影响深远。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五、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一）项目组织管理有待加强

业务主管科室未建立针对性的业务管理制度，未完整保存与项目有关的项目资料。

（二）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泰安市市级民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规定

单位应建立规范、有效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务主管科室未按照规定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项目完成不及时

按照计划，第一阶段项目资金应于 2018 年 7 月之前完成拨付，实际拨付时间为 2018 年 8 月份，执行进度略晚于计划。

六、进一步改进建议

（一）加强项目组织实施管理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应做到专人负责、专柜存放并编制档案查询索引，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齐全、规范有序。

（二）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泰安市市级民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建立起规范有序、职责明确、程序合理、决策科学、操作性强、务实有用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三）完善约束机制

建议加强对农村社区建造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定期通报督查结果并把督查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调动各方积极性，全面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的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如：泰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为军休干部提供医疗保障取得的收入 35.8 万元。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考核（项）：反映用于公务员考核、奖励及评比、达标、表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反映军供站（兵站）等用于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

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

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三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

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反映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

四十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项）：反映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安排的支出。

四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